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阮友直先生(「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阮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建興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30歲，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次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總裁。吳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助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現時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嘉榮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先生，42歲，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並取得會計審計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成為ACCA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成為註冊內部核數師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何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何先生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72)旗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何先生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財務部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何先生於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財務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何先生於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擔任助理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何先生於重慶盈創商務信息諮詢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商務信息及管理諮詢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何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萬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繼委任吳先生及何先生後，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將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將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亦將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將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及何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張立新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